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葉惠玲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8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宜蘭縣政府函、花蓮縣政府函(0048795A00_ATTCH1.pdf、00487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曾任同一園(校)代理(課)教師之服務年資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之併計方式及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5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20068679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2年5月7日府教特字第1020079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曾任同一園(校)代理(課)教師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乙案，本部業於102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在案。
- 三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



10200487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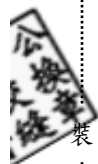


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本部依前開規定訂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又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，其勞雇權益應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、本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復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(第二項)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」

五、公務人員休假計算係採曆年制，與勞基法自任職日起算有所不同，參酌公務人員及約聘雇人員相關規定，並依勞基法第38條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意旨，代理(課)教師聘約期滿後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(校)契約進用教保員者，無論兩者年資有無銜接，均須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繼續工作滿一年者，其代理(課)教師服務年資始得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，給予特別休假；又年資銜接之認定，以代理(課)教師離職生效日期與契約進用教保員實際報到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應視為年資銜接。

六、另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曾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(課)教師服務年資計算方式，考量代理(課)教師原即非勞基法之適



用對象，基於提升契約進用人員之福利並衡平勞僱雙方權益，從寬酌予採計同一事業單位之非屬勞基法規範一定區間內之代理(課)教師工作年資，爰以契約進用教保員實際報到日期往前追溯其5年內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(課)教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休假年資，倘有畸零日數者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計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(均含附件)

2018-07-08
09:34:42 章

裝



訂



線